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

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到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联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中实业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 48,300,000 股将再次进行司法拍卖，本次拍卖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7.1%。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将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/010>）进行。本次拍卖将可能会导致联中实业相关股份被动减持，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前次拍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本次拍卖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被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联中实业	非公开发行股份（包括公积金转赠股份）	否	48,300,000	78.94%	7.10%

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本次减持的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股票质押回购纠纷；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非公开发行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）；

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联中实业持有的公司 48,3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1%；

4、减持期间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（延时的除外）；

5、减持方式：司法拍卖；

6、减持价格：减持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联中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61,183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99%。其中联中实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%，占联中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78.94%。

2、公司已提醒联中实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